



駐粵辦通訊

2026 年 10 月 9 日

(总第 1679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中小微企业

1.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发布<202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支持事项 ） 申报指南> 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7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2 日。主要包括：(a) 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办理远期结汇业务，帮助企业更好应对汇率波动，降低汇率避险成本，助力企业稳订单、敢接单、拓市场；以及(b) 明确支持数量、支持方式、申报条件、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3/13005/post_13005984.html#524

总部企业

2. 《深圳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开展深圳市第十三批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申报的通知》

深圳市投资促进局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发布上述《通知》，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30 日（第十三批）。主要包括：(a) 本

次认定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是指跨国公司设立的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及事业部总部，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在深圳市设立总部企业；以及(b) 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受理机关、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99/post_12999020.html#524

工业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重要工业品低价无序竞争成本核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聚焦低价无序竞争问题突出的重要工业品生产领域，对涉嫌低价无序竞争的经营者进行提醒告诫，必要时组织开展成本调查，核算经营者相关成本；以及(b) 成本核算原则上以经营者生产特定产品的个别成本为基础。在无法核算个别成本时，参考该产品的行业平均成本并考虑一定下浮幅度进行核算。对于实际产能利用率大幅低于行业平均产能利用率的经营者，适当考虑产能利用率对个别成本的影响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609/t20260910_1407524.html

科技

4.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6 年深圳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认定及绩效评价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知》，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 18 时。主要包括：(a) 申报对象为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能力的经营主体，实际运营满 1 年，从事科技型企业孵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实施前已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省、市级孵化器纳入市孵化器管理，无需再次申报市孵化器认定；以及(b) 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3/13001/post_13001703.html#3115

5.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6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申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发布上述《通知》，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主要包括：(a) 申报对象为有效期内整体迁入深圳市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b) 明确申请材料、申请流程、受理时间和咨询电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3/13000/post_13000711.html#3115

6.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发布<2026 年度深圳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深圳国家大学科技园项目科技战略研究项目（技术预见专项）申请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上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截至 18:00）。主要包括：(a) 申请单位从 2026 年度深圳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深圳国家大学科技园项目科技战略研究项目（技术预见专项）申报选题》中选择课题题目进行申报；以及(b) 明确支持强度与方式、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97/post_12997857.html#4166

7.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发布<2026 年度深圳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深圳国家大学科技园项目概念验证专项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上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5 日（截至 18:00）。主要内容包括：(a) 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与应用、新能源、低空装备与应用、生物医药与生命健康、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制造、高端技术装备、精密仪器仪表、高性能与前沿新材料、海洋先进制造与高端服务、安全节能环保、商业航天与航空；未来产业包括光计算与光载信息、量子科技；以及(b) 明确支持强度与方式、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98/post_12998811.html#4166

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十五五」数字厦门专项规划》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十五五」数字厦门专项规划》。《规划》旨在深入推进数智化全面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数智厦门」升级版，并力争到 2030 年，厦门市全市数智化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数据应用示范场景数量达到 100 个，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达到 8%，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达到 850 亿元。《规划》明确提出「全面启动数据要素价值」、「加强数智技术创新引领」、「壮大智能引领的数字经济」、「升级智能高效的数字政府」、「繁荣富有活力的数字文化」、「构建普惠智治的数字社会」、「深化绿色低碳的数字生态文明」、「提升数字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强化数字安全防护」、「推进数智领域制度改革」及「扩大数智领域开放合作」11 方面共 37 项重点任务，规划期为 2026 至 2030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wj/202609/t20260920_3018121.htm

9. 《外汇领域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发布上述《工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本指引所称外汇领域行刑反向衔接，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决定不起诉的案件，经审查认为被不起诉人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实施外汇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移送外汇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并对案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促；(b) 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应当制作告知书，书面告知被不起诉人可能移送外汇管理部门处理，被不起诉人应当主动配合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以及(c) 对于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扣押在案的涉案外汇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外汇管理部门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决定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做好与外汇管理部门的衔接工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m.safe.gov.cn/safe/2026/0929/27935.html>

10. 《2026 年深圳市金融领域全球人才汇聚项目和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中共深圳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全球人才汇聚项目申报人应属于以下范围：在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银行、保险、证券、基金、信托、理财、保险资管、证券资管、金融租赁、消费金融等持牌金融机构就业的人才。在依法在深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就业的人才。在依法设立、由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实施监管的地方金融组织等就业的人才。无申报单位的灵活就业的人才；(b) 高层次人才申报人应属于以下范围：在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银行、保险、证券、基金、信托、理财、保险资管、证券资管、金融租赁、消费金融等持牌金融机构就业的人才。在依法在

深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就业的人才。在依法设立、由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实施监管的地方金融组织等就业的人才；以及(c) 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jr.sz.gov.cn/sjrb/xxgk/tzgg/content/post_12992138.html
- <https://jr.sz.gov.cn/attachment/1/1750/1750645/12992138.pdf>
- <https://jr.sz.gov.cn/attachment/1/1750/1750644/12992138.pdf>

商贸

11. 《关于支持商贸领域供应链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发布上述《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大宗商品、农产品、消费品等领域批发企业建设数智化平台，促进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有效整合，构建集成开放的供应链服务体系；(b) 支持新开加密东南亚、大洋洲、非洲和中东、欧美主要市场航空航线，在重点航空口岸推行“7×24 小时”货物预约通关服务，复制推广“双前置货站”模式；以及(c) 支持综合保税区和口岸联动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货物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扩大“先查验后装运”试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gd.gov.cn/zwgk/zcwj/content/post_4962736.html

12.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办法>（物流分项）2025 年度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发布上述《指南》，扶持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6 日。主要包括：(a) 申报主体为在前海合作区实际经营（生产经营、人员、账务在前海合作区），申报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从事商贸、现代物流等业务的法人机构；以及(b) 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材料提交要求、申报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3/13003/post_13003392.html#2360

房地产

13.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商品住房销售制度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发布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包括：(a)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新公告出让土地商品住房项目，优先选择现房销售；实行现房销售的项目，在土地出让公告中向社会公开现房销售相关信息；(b) 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取现房销售定金的，应当取得住宅楼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与购房人签订购房定金合同。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取的定金不得高于房屋总价 5%。购房定金合同应约定定金金额、商品住房售价、交付时间及不能按期履约的责任等；以及(c) 支持项目分期分栋开发，支持项目办理不动产预登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fcj.gz.gov.cn/zjyw/fdcscjg/zwxx/scyxyjc/content/post_11027087.html

14. 《关于资本市场支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包括：(a) 支持上市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再融资，募集资金应当投向符合政策要求的市场化房地产项目，负责实施的项目开发公司应当符合监管要求。对于境外上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再融资的，依照有关规定持续做好相关备案工作；(b) 支持上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并购重组。

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中的主管道作用，支持上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运用股份、定向可转债、现金等工具收购涉房资产；以及(c) 支持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引入机构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要求的不动产项目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655027/content.shtml>

展会

15.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第 140 届广交会境内采购商申请指引的通知》

深圳市投资促进局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境内采购商参会企业须为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年营业额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与广交会展区题材相匹配的从事进口、内贸业务采购企业，且属批发、零售连锁、电商、供应链等业态企业，且不可为当届参展企业。办理境内采购商证人员需根据大会最新公布的办证审核要求，提供在企业缴纳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接受大会红黄预警审核；以及(b) 明确展览时间及对应展品类别安排、境内采购商办证费用和名额、境内采购商注册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3/13003/post_13003011.html#524

知识产权

16.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十五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十五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规划》旨在有力支撑现代化国际城市建设，提出到 2030 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8.9 件，规上制造业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3,000 件，有效

注册商标量达 49.2 万件，入选省精品版权数量达 26 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数量达 260 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累计 160 亿元等发展主要指标。《规划》明确「坚持高质量创造」、「坚持高效益运用」、「坚持高能级保护」、「坚持高效能管理」、「坚持高标准服务」及「坚持高水平合作」6 方面共 17 项主体任务。规划基期为 2025 年，规划期为 2026 至 2030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gmjhhshfzghzxghqyghjxgzc_2571/202609/t20260920_5373627.htm

海洋经济

1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十五五」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十五五」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规划》旨在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洋城市，打造新时代海洋强国建设的厦门实践，并力争到 2030 年，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6% 左右；海洋新质生产力实现新提升，涉海高新技术企业达 100 家，涉海专利拥有量达 1,750 件，海洋创新和研发平台达 35 个，海洋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累计达 200 家。《规划》提出包括「奋勇争先，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洋城市」、「聚力创新驱动，打造海洋科技创新高地」、「聚力高效协同，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聚力产业更新，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聚力人海和谐，建设海洋生态文明样板」、「聚力合作共赢，构筑海洋经济开放新格局」及「保障措施」共 7 部分内容。规划期为 2026 至 2030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wj/202609/t20260920_3018125.htm

18.《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分级分类搭建海洋科研平台。争取各类国家深海极地创新平台在广州落地。支持建设海洋领域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b) 吸引国内外高水平海洋类院校来穗合作办学，推动高校加快深海极地、海洋碳汇等新兴交叉学科建设。支持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培养海洋交通、船舶制造等领域人才；(c) 强化空港海港信息共享与跨关区协同监管，支持南沙港、黄埔港纳入白云机场“异地货站”网络；以及(d) 深化与香港在航运物流、金融、海事服务等领域合作，推进海事仲裁、船舶认证等资质互认，推动大湾区航运规则与标准的高水平衔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_11002073.html

健康产业

19.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五五」健康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十五五」健康产业发展规划》。《规划》旨在积极落实国家关于健康中国建设工作部署，加快发展健康产业，提出到 2030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健康产业体系，并力争健康产业营收总规模突破 1.45 万亿。《规划》明确重点发展「医疗卫生服务业」、「生物医药产业」、「医疗器械产业」及「健康养老服务业」四大核心层健康产业，「健康管理」、「智慧医疗」、「健康金融」及「医药流通」四大延伸层产业，并经「健康+食品」、「健康+文旅」、「健康+农业」及「健康+体育」四大方向渗透式发展健康消费场景。《规划》同时罗列「强化科技研发创新」、「做好数字健康赋能」、「推进医药卫生改革」、「深化闽台健康融合」、

「打响健康文化品牌」、「强化企业梯度培育」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共 7 项重点任务。规划期为 2026 年至 2030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ghjh/202609/t20260924_7217618.htm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 《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印发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中国电子信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在全球产业格局中发挥举足轻重作用。电子信息制造业在工业中的重要地位进一步凸显，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突破 30 万亿元；(b) 提升集成电路制造水平，做精做细成熟制程，提高先进制程能力。推动先进封装测试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动宽禁带半导体产业提质升级，推动氧化镓、金刚石等超宽禁带半导体产业化发展；以及(c) 及时开展行业规范条件制修订。统筹推进细分行业产能规划布局和产能预警，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9/content_7081160.htm

林产加工及纸业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区林产加工及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8 年，全区林草产业总产值达 13,500 亿元；到 2030 年达 15,000 亿元，其中，林产加工及纸业产值达 7,500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4,300 亿元），年均增速 6%以上；(b) 加快林产加工及纸业转型升级；(c) 厚植林产资源优势；(d) 提升林业科技创新能力；

(e) 提升市场服务效能；(f) 强化产业发展支撑保障；以及(g) 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2ngzbwj_251627/t28146059.shtml

其他

22.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市人民政府为保障亚太经合组织第三十三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布上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在会议筹备和举办期间，深圳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依法、必要、适度、精准、科学的原则，在不与本市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通过发布决定或者命令的形式，在公共安全、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方面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相关决定或者命令应当明确具体实施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按照规定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rd.gov.cn//v2/zx/qwfb/hygg/content/post_1978049.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3. 《关于进一步优化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就上述《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明确留用地核定比例。已经办理规划用地手续的留用地再次被政府征收或依法收回，且该留用地对应的安置补偿尚未落实的，可按原抵扣留用地指标面积等量返还留用地指标，也可参照土地评估价值直接给予货币或物业补偿；该留用地对应安置补偿已足额落实的，不再返还留用地指标；(b) 明确实

地留用地规划管控要求。创新容积率复合抵扣激励机制，引导整体兑现，集约立体开发，明确工业 4.0 和非工业 2.5 基准容积率上限，对超出基准容积率开发的部分，实行 80%指标抵扣、20%奖励免抵扣的政策；以及(c) 留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的，应当通过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或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引入市场主体合作开发留用地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选取合作主体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hzyj.gz.gov.cn/hdjlpt/yjzj/answer/53194>

24.《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就上述《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主要包括：(a) 本规程项目审查采取申报材料核准与专家评审两种方式，其中海外专利布局能力提升项目、知识产权强链增效项目采用专家评审方式；以及(b) 明确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运用能力提升、保护能力提升、服务能力提升的资助条件、资助标准、申请条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3/13007/post_13007723.html#928

25.《深圳市促进综合保税区扩能提质工作方案（2027—2029 年）（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主要包括：(a) 持续开展特色综合保税区培育创建、提质培优工作。前海综合保税区创建具有深港现代服务业特色的智慧综合保税区，福田保税区深度融入服务河套深圳园区打造深港科创保税特色保税区，盐田综合保税区建设保税维修特色综合保税区，坪山综合保税区培育集成电路保税加工与供应链服

务特色综合保税区；(b) 持续开展特色综合保税区培育创建、提质培优工作。前海综合保税区创建具有深港现代服务业特色的智慧综合保税区，福田保税区深度融入服务河套深圳园区打造深港科创保税特色保税区，盐田综合保税区建设保税维修特色综合保税区，坪山综合保税区培育集成电路保税加工与供应链服务特色综合保税区；以及(c) 完善多式联运体系，扩大“一单制”“一箱制”应用落地，升级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机场群前海服务中心，深化“送运通”汽车出海新模式，扩大铁路直达+保税仓储+高效装船出口模式应用范围，支持有需求的企业开展“TIR+保税”“保税货物+GMS 运输”业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hdjlpt/yjzj/answer/53130>

26. 《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就上述《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主要包括：(a)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工业用地的规划和使用管理，包括一类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和三类工业用地。涉及低效用地再开发、城市更新等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政策执行；以及(b) 明确工业用地的规划管理、供地管理、产权登记和分割转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hzyj.gz.gov.cn/hdjlpt/yjzj/answer/53103>

27. 《关于出口转内销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便利化试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主要包括：(a) 确定对部分防爆电气、低压元器件、电线电缆类产品开展出口转内销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便相关试点工作；以及(b) 试点产品出口转内销申请 CCC 认证时，外贸企业提供的有效国际认证检测报告、产品一

致性证明及中文标识，可直接作为 CCC 认证发证依据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6/art_7690dba6fb90477cae8299c67f7966d9.html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6 年 1-8 月	与 2025 年同期相比
1. 生产总值	72,281.05*	+4.5%*
2. 进出口总额	75,402.4	+21.7%
2.1 出口	44,207.4	+11.6%
其中：对香港出口	9,869.2	+35.1%
2.2 进口	31,195.0	+39.5%

(*为 2026 年 1-6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6 年 1-6 月	与 2025 年 同期相比	2026 年 1-8 月	与 2025 年 同期相比
福建	29,315.82	+4.0%	13,412.9	+7.1%
广西	14,506.36	+3.5%	5,672.3	+9.6%
海南	3,813.45	+2.0%	2,537.5	+55.2%

III. 香港最新信息

● 香港继续获评为全球最自由经济体

菲沙研究所10月6日发布《世界经济自由度2026年度报告》，香港继续获评为全球最自由经济体。在五个评估大项中，香港在「国际贸易自由」蝉联首位，「监管」维持全球第二。

香港特区政府发言人表示：「菲沙研究所的报告再一次肯定香港的利伯维尔场优势，以及开放、高效和公平的营商环境。在当前环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加、贸易保护主义升温的背景下，香港坚定维持自由港地位、实行零关税政策和简单低税制，为海内外投资者和企业家提供安全、稳定、公平、可预期的国际化营商和投资环境。」详情请浏览：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610/06/P2026100600631.htm>

● 2026 / 27 年度「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粤港及深港联合资助项目接受申请

创新科技署（创科署）10月12日至12月11日期间接受2026 / 27年度「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下的粤港及深港联合资助项目的申请。

创科署发言人说：「为配合国家『十五五』规划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首份《五年规划》，本次项目征集聚焦前沿科技领域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旨在促进两地科技要素流动，深化粤港澳大湾区的产学研协同与科技创新融合。」

「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旨在鼓励内地与香港的大学、研究机构和科技企业之间的科研合作。所有申请必须符合特定专题 / 主题，并由香港与内地的申请机构共同提出，以及分别向创科署及内地当局提交。计划分为三个项目类别：

- (一) 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项目 (与国家科学技术部共同征集) ;
- (二) 粤港联合资助项目 (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共同征集) ; 以及
- (三) 深港联合资助项目 (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共同征集) 。

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项目的申请详情将于稍后公布。

计划详情载于创新及科技基金 (基金) 网页 :

<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supporting-research/mhketcfs/index.html>。如有查询, 请联络基金秘书处 (电话 : +852 3543 5904 ; 电邮 : enquiry@itf.gov.hk) 。

● 「创新科技嘉年华 2026」10月24日至11月1日举行

创新科技署主办的「创新科技嘉年华2026」将于10月24日至11月1日一连九日在香港科学园举行, 免费向公众开放。活动以「创科领航 梦想高飞」为主题, 获超过40个活动伙伴支持, 包括本地大学、研发中心、政府部门及其他机构, 透过展出多项本地创新发明和科研成果, 让市民亲身感受香港创科发展的蓬勃活力, 以及创新发明的多元应用。

「创新科技嘉年华2026」各活动伙伴将展出一系列创新科研成果, 部分摊位更设有互动游戏。嘉年华期间将举办约150场创科工作坊及十多场网上讲座, 内容涵盖航天工程、人工智能等不同主题。所有活动费用全免。部分活动须预先网上登记, 登记期由10月6日 (星期二) 上午10时30分开始, 详情载于活动网页 (innocarnival.hk)。名额有限, 先到先得, 额满即止。欢迎市民踊跃参加。嘉年华举行期间亦会提供免费穿梭巴士服务往返香港科学园至各区, 包括港铁大学站、大围站、九龙塘站、金钟站, 以及新增的元朗站和将军澳站, 方便市民往返会场。

- **香港特区政府公布知识产权融资沙盒首批成功试点个案及推出专利估值先导支援计划**

香港特区政府 9 月 30 日公布知识产权融资沙盒（沙盒）录得首批共七宗成功完成融资审批的试点个案，以及推出专利估值先导支持计划（先导计划），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估值的支持。先导计划已接受申请，申请资格及手续的详情载于知识产权署网页（www.ip.gov.hk/tc/home/index.html）。

- **入境事务处推出「合作查验」自助通道登记服务**

为进一步提升旅客通关体验和效率，皇岗口岸会在「一地两检」的基础上，采用崭新的「合作查验、一次放行」通关模式。入境事务处（入境处）10 月 6 日公布，合资格的香港居民可于即日起透过入境处的「香港 e-道」（旧称「非触式 e-道」）流动应用程序，登记使用「合作查验」自助通道。

重建后的皇岗口岸设有 134 条「合作查验」自助信道及 68 个传统人工柜枱。届时，已登记的旅客使用「合作查验」自助通道时，只需排队一次及出示一次证件，便可完成港深两地出入境手续。

有关「合作查验」自助通道服务的使用方法及其他详情，请浏览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cijcpec_hkt。如有查询，请递交网上查询表格 www.immd.gov.hk/enquiry、致电查询热线+852 2824 6111、传真至+852 2877 7711，或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 **皇岗口岸重建后的交通及运输安排**

运输署 10 月 7 日表示，为配合重建后的皇岗口岸投入服务并 24 小时运作，将实施相应交通及公共运输安排，为市民和旅客提供便利和畅顺的出行体验。市民应按需要使用其他陆路及铁路口岸，不必急于使用新口岸过关。

署方已向相关区议会辖下交通运输委员会及本地和跨境运输业界，简介交通及运输安排。市民和旅客可参阅运输署「前往皇岗口岸」专页（https://www.td.gov.hk/tc/transport_in_hong_kong/land_based_cross_boundary_transport/athp/index.html）了解详情，或留意运输署网页（www.td.gov.hk）、「香港出行易」应用程序、电台及电视台的最新交通消息。相关报道详情请浏览：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610/07/P2026100700238.htm>

- **港粤签署工作安排 推进落实游艇跨境互访**

海事处与广东海事局于9月28日签署《便利广东籍游艇进出香港水域工作安排》及《香港游艇入出广东工作安排》（即「粤艇南下」和「港艇北上」的工作安排），推进落实两地游艇跨境互访。详情请浏览：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609/28/P2026092800428.htm>

- **「东九龙智能绿色集体运输系统」招标编号：HYRD 1/2026 (BP) 招标公告**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路政署现正邀请符合资格的工程承建商申请承投上述招标项目。截止投标时间为2027年3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时正。

欲索取招标文件和数据，请联络：朱敦瀚先生，电话：852-3521 0525，传真：852-3521 0016，电邮地址：sgmtsek@hyd.gov.hk，地址：路政署铁路拓展处，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五十三号One Sky Parc十八楼。

招标公告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yd.gov.hk/tc/tender_notices/contracts/prequalifications_and_tender_notices/2026/HYRD1_2026BP.html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4 日	第 140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商务部、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s://www.cantonfair.org.cn/
2026 年 11 月 26 日-28 日	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广州）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B 区	广东省商务厅	https://mp.weixin.qq.com/s/dACrnCaapWlpObTvpNwtJg
2026 年 12 月 7-13 日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简称中国航展）	珠海：珠海国际会展中心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https://cloud.airshow.com.cn/#/home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10 月 26 - 29 日	国际环保博览 2026	亚洲国际博览馆	香港贸易发展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环境及生态局协办	https://www.hktdc.com/event/ecoexpoasia/tc?ref_source=GrayMenu&ref_medium=vep-tradeshow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11 月 4-6 日	香港国际眼镜展	香 港 会 议 展 览 中心	香 港 贸 易 发 展 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opticalfair/tc?fairCode=hkopticalfair&locale=tc
2026 年 11 月 19-20 日	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 港 特 别 行 政 区 政 府 、 香 港 贸 易 发 展 局	https://bipasia.hktdc.com/conference/bip/tc?ref_source=GrayMenu&ref_medium=vep-conference
2027 年 4 月 27-30 日	香港时尚家品及家纺节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omeinstyle/sc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V. 其他信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数据。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人员联络。

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86）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